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聯絡人：曾雲虹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400#30

傳真：04-22862960

電子郵件：zyh@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雅區六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興農字第1141701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09550000Q1141701550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農業推廣中心辦理之【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學士學分班】招生簡章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開設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」認可之核心科目，培養具備專業知識與能力的食農教育人才，以提升相關推動之專業知能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者（須為農業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及獨立院校各學系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者，才得申請農業部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證）。

(二)錄取順序：

1、具備飲食及營養相關科系所之學士學位以上資格者。

2、具備農業相關科系所之學士學位以上資格者。

3、具備上述相關科系之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



(三)招生人數：一班50人為上限。（至少20人才可達到開班人數）

三、統一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至7月7日(星期一)中午12點，可至報名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rW4GUozSvvZGHQvR6>或透過掃描簡章上QR-CODE填寫報名資料。

四、本次課程每學分5,000元，食農教育課程2學分及農業概論課程2學分，合計新臺幣20,000元。

五、註冊及退費方式：

(一)成功錄取後，本中心將透過電子郵件寄送繳費通知。

(二)各班註冊繳費人數若未滿20人時，本校有權停開，所繳費用無息退還，學員不得有任何異議。課程確認開班後，退費事宜將依本校推廣教育班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退費規定：

1、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

2、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六分之一(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已繳費用之七成。

3、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(不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，得申請退還已繳費用之五成。

4、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(含)時數無法就讀者則不予退費。

六、本次課程內容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食農教育相關單位

副本：農業推廣中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如萍教授

電 2025/07/02
交 14:04:50
文 檢 章